

明清至民国时期华北集市的集期分析

龚 关

(天津商学院 法政学院,天津 300134)

[内容提要]本文旨在分析明清至民国时期华北集市的集期,认为定期性是华北地区集市交易的一个显著特色,并得出以下结论:1、临近集市的集期安排方便了人们的交易;2、华北地区内各省区之间集期有显著的差异,导致这一差异有着内在的社会经济原因;3、各地集期的平均值随着时间的推移有一定的变化,但并没有改变各地区的特色,更谈不上突破定期性的限制;4、庙会有着不同于定期性集市的集期安排,使庙会与定期性集市形成一种相互补充的关系,他们共同构成了集市网络整体。由于集期安排的这些特点,自明清至民国时期,呈现在我们面前的是一个在华北地区表现得越来越完备的基层的商业流通网络。

[关键词]明清至民国时期;华北地区;集市;集期分析

[中图分类号]K24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422X(2002)03—0040—07

定期性是华北地区集市交易至今仍保持的一个显著特色,这一制度安排反映了华北区域社会生活的独特性,同时对这一制度安排的深入分析,有助于我们对华北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进一步了解。本文旨在分析华北地区自明中叶以来集市的集期,以从一个侧面了解华北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

一、临近集市的集期

临近集市既指空间上比邻的集市,也包括空间上有间隔但相距不远且有一定关系(或同附属于一个中心集市,或是相邻的处于同一层次上的中心集市)的集市。临近集市的集期安排要达到这样一个目的:各集市的市场活动不存在互相冲突,以便给交易者以充裕的回旋余地。首先,从空间上比邻的集市来看,在华北地区,相邻集市在集期的安排上体现了这一宗旨,往往是相互错开的,在河北新河“农村交易……均有定期以通有无,各市日期交错,概皆五日一市,如甲村之市每逢月之三八日,乙市则二七日,丙市则为五十日”^①,杨庆堃于20世纪30年代在山东邹平的调查也证实了这一点:“临近各集的集期是各不相同的,以免冲突。地方人立集的习惯,是五里内不许有相同的集期的”^②,当然,五里内不许有相同的集期是就邹平而言的,其他地方集市空间分布疏密不同,两集相距不一定就是五里,但一般都遵循这一原则。河北一些地方把这一现象称之为“插花集”。由于相邻各集的集期是相互错开的,因而在一县之内往往每天都有几个集市开市(如表一)。表中显示,不论是集市数较少的县,还是较多的县,每天所开集市之数都接近于平均数,这正显示出人们在集期设立上的巧妙,给人们提供了交易的方便,“人们有需要就可一天赶一集,这对于游行商人又很便利,他们可以一天赶一集”^③。无论是农民、手工业者还是往来各集之间的商人,从相互交错的集市

[收稿日期]2001—7—6

• 40 •

中有了较大的时空选择余地。

当然从进一步分析中,我们发现不能把这一原则绝对化。山东潍县,大于河集和涝埠集两集相邻,相距不足十里,但都是四、九日开集^④,这两个集市都是小集。同样,相邻的大集之间集期往往也是错开的,但也不排除有相同的,中村哲夫的研究证实了这一点,河北深州一般各大集之间集期都是错开的,但相距约5公里的玉章市集和王家井集

表一 华北各地集市开市日期统计表

项目 地区	集市 数	一旬之中每天开市集数										平均每天 开集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河北宁津	30	5	6	6	6	7	5	6	6	6	7	6.0
河北满城	20	5	3	4	6	5	5	6	5	4	7	5.0
山东茌平	31	7	8	4	6	8	7	8	4	6	8	6.6
山东掖县	69	13	16	11	14	15	13	16	11	14	15	13.8
山东潍县	93	22	19	22	25	22	22	20	22	25	23	22.2

资料来源:光绪《宁津县志》、民国《满城县志》、民国《茌平县志》、民国《掖县志》、民国《潍县志稿》。

都是二、七日开集^⑤。这就要求我们从更开阔的眼界即从市场网络及其层次的角度来分析这一问题。一般来说,低层次市场的集期(小集)与中心市场(大集)的集期是错开的,而低层次市场的集期则有重复的现象,而且这些小集往往附属于不同的大集,它们在集期上的重复,实际上说明了不同市场圈之间的交叉关系,一个小集不仅和它所附属的大集有着关系,和另外的大集也有着一定的密切关系。上述两例印证了我们的分析,山东潍县这两个集市附属于不同的大集,而河北深州玉章市属于深州城中心市场,而王家井则是深州城这个中心市场圈之外的集市。集市之间的相互交叉,形成了整个区域内疏密相见、星罗棋布的商业流通网络。

二、集期的地区差异

从集市的集期频率看,华北地区基本上是每日集、隔日集、十日四集、十日三集、及五日一集并存的格局。但从具体情形看,各地集市的集期频率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如表二)。根据表中统计显示,华北各地集市的集期频率大致可分三种情况:(1)山东、河北两省以五日一集为主,其中尤其是山东,90%以上都是五日一集;(2)山西则以隔日集为最多,占近一半,其次是每旬三集、二集,共占近一半;(3)河南则以隔日集为主,近90%为隔日集。也就是说,在集市的集期频率上,山西要比河北、山东高,而河南比山西更高。一般认为集市的开市频率与商品经济发展程度是成正比的,但就华北地区来看,这二者之间并不必然表现为正比的关系。大致说来,在各个时期,山东在华北诸省中经济发展和商品化程度是最高的,其次则是河北、河南,而山西显然不及山东、河北、河南等省,这样发展程度最低的山西集市的集期频率要高于山东、河北,而河南集市的集期频率不仅高于发展水平低的山西,而且还远远高于差不多同等发展程度或稍高的河北、山东。那么,该如何解释华北地区在集市的集期频率上这一复杂的现象呢?

要弄清这一问题,需要联系集市的各相关要素作综合分析。影响集市集期频率的因素首先当然是市场交易规模的大小,但是集市不仅仅是经济现象,它是一种综合性的社会经济文化现象,因而影响集市的集期频率的因素,除市场交易规模外,还有自然地理条件、人口规模、风俗习惯以及集市的空间分布密度等。正是由于影响因素的多样性,造成了各地集市的集期频率的复杂性。下面就华北地区集市的集期频率的三种类型,分别加以比较分析。先比较山西与河北、山东,山西的集市开市频率要高于山东、河北,但同时山西集市的空间分布密度要低于山东、河北(见表三),造成集市空间分布密度差异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人口密度、自然环境、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都是形成

这一差异的原因。只有达到一定的交易规模才能维持一个集市的存在,因而象山西这样山区面积较大、人口密度小、经济发展程度较低的地区,需要有更大的覆盖范围来维持一个集市,由于集市的覆盖范围大,如果集期频率低便不能满足人们交易的需要,因而需要多置集期;而山东、河北地处华北平原,人口密度大、经济发展程度高,集市的空间分布密集,尽管集期频率低,但由于集市的覆盖范围小,临近之集都可以赶,更能提供交易的方便,集市空间分布密集弥补了集期频率低的不足。看来必须综合集市的时间、空间分布来衡量一个地区集市分布密度的大小,很明显山东、河北等地集市的分布要比山西密集,交易频率要比山西高,这与各地的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是一致的。再比较河南与山西、山东、河北等省,河南集市的集期频率要高于山西,这从两地的经济发展差距中很容易找到原因;而河南与山东、河北相比,在经济发展水平上与河北、山东处于同等水平或稍有差距,这几省集市的空间分布密度相差不大(见表三),可是河南集市的集期频率要比山东、河北高得多,也就是说综合集市的时、空分布,河南总体的集市交易频率要高于河北、山东,此中原因确实值得思考。这就涉及到集市形成和发展的历史,目前学术界一个基本一致的看法,明代是集市形成和发展的一个重要时期,这一时期基本上奠定了各地集市的规模、格局和特色,以后各时期各地集市尽管有发展,但基本上没有突破这一规模和格局。循着这一思路,我们来解释这一地区差异,把目光专注于明代各地集市的状况。笔者在检阅各省明中后期以及清前期县志时,发现这段时间各地集市的集期频率已各具特色,山东、河北五日一集较多,而河南隔日集较多。看来应该从明代各地社会经济以及生态发展的差异中去寻找各省集市的集期频率出现各自的特色,笔者认为,在明代河南的经济发展要好于河北、山东两省,当然这有待进一步验证。另外从翰香先生对民国前期河南有较高的集市集期频率的解释或许有一定道理,从先生认为“除传统习惯外,该省集镇有固定铺面的商号数量不多,可能是重要因素之一。农村土产外销和乡村居民对日常生活用品的需求,都不得不仰赖经常性的集市贸易”^⑥。总之,华北地区集市的集期频率与商品经济发展水平这二者的关系较为复杂,很难简单地认为二者之间成正比或反比关系。集市的集期频率与商品经济发展程度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应该根据不同地区、不同时期的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从而得出相应的结论。

表二 光绪-民国年间华北各地集市开市频率统计表

地区 项目	山 东		河 北		河 南		山 西	
	数量	%	数量	%	%	数量	数量	%
开市频率								
每 日 集	6	0.93	5	0.64	48	8.57	7	3.38
每 旬 五 集	3	0.47	45	5.77	495	88.39	89	43.00
每 旬 四 集	40	6.20	82	10.51	17	3.04	5	2.42
每 旬 三 集	4	0.62	28	3.59			48	23.19
每 旬 二 集	592	91.78	620	79.49			50	24.15
每 旬 一 集							8	3.86

资料来源:山东:光绪年间《临朐县志》、《滋阳县志》、《高唐州乡土志》、民国年间《霪化县志》、《夏津县志》、《冠县县志》、《长清县志》、《茌平县志》、《博山县志》、《牟平县志》、《清平县志》、《福山县志》、《莱阳县志》、《观城县志》、《掖县志》、《馆陶县志》、《齐东县志》、《昌乐县志》、《东阿县志》、《德平县志》、《潍县志稿》等21部;河北:光绪年间《蠡县志》、《吴桥县志》、《乐亭县志》、《安国县新志稿》、《涞水县志》、《容城县志》、《宁津县志》、《深州志》、《束鹿县志》、《阜城县志》、《蔚州志》、《密云县志》、民国年间《交河县志》、《文安县志》、《良乡县志》、《东明县续志》、《临榆县志》、《威县志》、《雄县新志》、《元氏县志》、《景县志》、《卢龙县志》、《满城县志》、《柏乡县志》、《徐水县新志》、《南皮县志》、《昌黎县志》、《望都县志》、《霸县新志》、《清苑县志》、《平谷县志》、《清河县志》、《南宫县志》、《安次县志》、《广平县志》、《定县志》、《新城县志》、《新乐县志》、《通县志要》、《香河县志》、《盐山新志》、《藁城县乡土地理》、《宁晋县志》、《静海县志》、《广宗县志》、《青县志》、《沧县志》等47部;河南:光绪《光州志》,民国年间《密县志》、《封丘县续志》、《河阴县志》、《续安阳县志》、《淮阳县志》、《商水县志》、《太康县续修志》、《重修信阳县志》、《西华县续志》、《鄢陵县志》、《中牟县志》、《林县志》、《阳武县志》、《荥阳县志》等15部;山西:光绪年间《平陆县志》、《清源乡志》、《徐沟县志》、《繁峙

县志》、《陵川县志》、《长子县志》、《寿阳县志》、《平定县志》、《代州志》、《文水县志》、《五台新志》、《续修岢岚州志》、《永济县志》、《长治县志》、《定襄县补志》、《平定州志》、《灵邱县补志》、《屯留县志》、民国年间《岳阳县志》、《临县志》、《万泉县志》、《合河政纪》、《武乡县志》、《襄垣县志》、《榆次县志》、《介休县志》、《沁原县志》、《荣河县志》、《灵石县志》等 29 部。

表三 华北各地集市空间分布密度表

项目 地区	土地面积 (km ²)	1861—1911			1912—1937		
		集市 总数	平均每集 覆盖面积 (km ²)	平均每 集半径 (km)	集市 总数	平均每集 覆盖面积 (km ²)	平均每 集半径 (km)
山东	146,736	3,139	46.75	3.9	4,253	34.50	3.3
河北	140,253	1,861	75.36	4.9	2,652	52.89	4.1
河南	165,141	3,031	54.48	4.2	4,024	41.04	3.6
山西	156,419	805	194.31	7.9	808	193.59	7.8

资料来源:笔者另著:《近代华北集市的发展》,《近代史研究》,2001 年第 1 期。

三、集期的历史变迁

在华北地区,各地集市的集期频率的主要类型在不同的时期并没有太大的变化,山东、河北以五日一集为主,河南以隔日集为主,而山西则是隔日集、五日一集、每旬三集兼而有之。这在明清、民国乃至当今基本都是如此,但不同时期平均每集的集期频率还是有些变化的。从总的来说,各地从明中叶以来一直到清代中期,平均每集的集期频率是不断增加的,首先表现为一些集市由不定期转为定期,如山西潞城的微子店,明天启年间“以秋夏登禾日贸易,仕民便也”,即这里的贸易只限于春秋庄稼收获后进行,没有规定明确的开市日期,到清代则发展为定期市,至民国年间已成为潞城县的一大集镇,“偶日集”^⑦;河南新郑,康熙时有 5 处集市“尚有茅屋数椽,如期贸易……其外,间起小集,聚散无常”,对于这些小集,修志者不予记载,乾隆时该县修志,开列集市较康熙时多了五处,增加了一倍,这当中自然有些是“聚散无常”的小集转化的^⑧。其次,定期集市的开市日期也逐渐增加,许檀对明清时期山东的集市研究认为,从明代到清末,山东集市的集期频率在不断增加^⑨;而王兴亚对清代河南集市的研究表明,清代河南集市开市日期不断增加,突出表现在较前为数更多的日日集和旬日集^⑩。然而,平均每集的集期频率不断增加的趋势到清末有了改变,日本学者石原润在对河北集市的研究中发现早期平均每集的集期频率是不断增加的,但晚清到民国时期却呈下降趋势,他把这归因于新增集市的开市频率低于平均每集的集期频率^⑪,从河北来看,新增集市多是五日一集。实际上石原润的研究结果也适用于山东。而山西、河南这些集市开市频率高的地区虽没有资料显示平均每集的集期频率也呈下降之势,但也没有表现出增加的趋势,因为较高的集期频率如隔日集再增加就成了每日集,这逐渐会使集市发生根本变化,即突破时间的限制。也就是说,清末到民国时期华北各地集市的平均每集集期频率不再增加,甚至有些地区还略呈下降趋势,而这一时期恰好是华北地区商品化的大发展时期。黄宗智认为华北地区“在 20 世纪的三四十年中经历的商品化程度,至少相当于过去三个世纪”^⑫。为什么这一时期集市的集期频率没有随商品化的发展而增加甚至突破定期性的限制,反而是没有增加甚至还略有下降呢?

我们不难理解自明到清中叶平均每集开市频率的增加,这一时期华北地区社会经济和商品化较之前代有较大的发展,市场交易规模因之扩大,人们对交易的需求更经常化,集市不仅在数量上

有了增加,在集期的安排上也会根据需要而变化,集市的集期频率不断增加。对这一问题的理解关键在于如何解释清末到民国年间,华北各地平均每集的集期频率没有增加甚至略有下降,我们首先应该注意到各地集市集期频率的主要类型,几百年来始终保持不变,这在文献中有相当的反映,如“集市日期以旧习惯,仍沿用旧历”^⑩,“会期系历久相传,素无变易”^⑪。我们从这里感到风俗、习惯的影响,由于长期的潜移默化,各地集市的集期频率会逐渐成为人们经济生活的习惯,尽管不乏有集市的集期频率增加,如河北平谷县,“旧志在城每月五日、十日,现时城关每一旬三、五、八、十日为集期”^⑫;也有提出要增加集期的,如河北密云县“石匣镇每月仅有六次,村农与镇商间接触之机会减少,商业上难望有发展,故需增加各地集期”^⑬,但一般来说,原有集市不会轻易增加集期,而新增集市也依本地主要的集市集期频率习惯开设。然而风俗习惯在一定条件下也是可以改变的,因此仅从风俗习惯这一方面很难说明问题,需要寻找隐藏在这背后深层次的原因。

我们把清末至民国时期平均每集的集期频率不再增加甚至下降这一问题,放在这一时期集市的发展变化甚至华北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变化这一大背景下进行分析。清末至民国前期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华北多数地区的集市数量有大幅度增加^⑭,同时这一时期又是华北集镇的勃兴时期^⑮,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平均每集的集期频率却没有大的变化,它表现为不再增加甚至略有下降。因此从一定地区一定时期内来看,集市总体的交易频率有了显著的增加,这与清末民初华北地区社会经济和商品化的大发展基本上是一致的。我们把平均每集集期频率的变动趋势和集市数量的大幅度增加以及集镇的勃兴这一现象联系起来,去寻找导致清末民初华北集市这些变化的内在原因。

清末至民国时期华北地区商品化确实有极大发展,这直接导致了集市数量的大幅度增加以及集镇的勃兴,然而我们也应该看到这一商品化发展的局限性,尤其是在与江南的对比中更显突出。从两地市镇密度来看,20世纪初江南地区市镇总数约为1383个,平均每千平方公里有市镇27.8个,约36平方公里就有一座市镇,市镇间距约为6公里;而华北冀鲁豫三省在民国时期大约有重要集镇2248个,平均每千平方公里有集镇5.2个,每193平方公里有一座集镇,集镇间距约为14公里。江南地区的市镇密度是华北地区的5.3倍^⑯。由于市镇的密集,江南地区集市的一些交易功能被市镇所吸纳,交易也超越了定期的限制,发展为经常市。而华北地区尽管清末至民国前期集镇勃兴,不过集镇较低的密度显然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交易需要,但华北的人口密度和商品化程度限制了集镇的进一步增长,因而为集市的发展留下了空间;另一方面,华北地区的商品化发展程度还不足以使集市突破时间限制提供足够的交易量,长期延续下来的定期交易的习惯得以保持,但原有集市又不足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交易需要,于是便出现这样的现象:在集镇勃兴的同时集市大量增加,而大量新增集市的集期频率主要依各地集市的集期频率的习惯而定,从而使得每集的平均开市频率没有增加,甚至呈下降的趋势。日益增长的交易需要不是通过增加集市的集期频率,而是通过开设新的集市来满足。我们在这里看到,集市的每集平均得集期频率不再增加甚至下降的深层次原因。

四、庙会的会期

除定期集市外,华北各地还有数量不等的庙会,庙会是一种特殊的集市,它的开设时间与定期集市不同。在持续时间上,庙会少则一天,多则十天半个月或一两个月之久,如山西长子县“岳鄂王庙会九月二十六日在南关,百货俱集,旬日而止;草坊会,五月十三日在县北乡,三日而止;尧庙会,

四月二十八日在县西南乡,五日而止”^②;灵邱县“东关东岳,九月十五日起,半月而止”^②。而大的庙会则持续一两个月之久,如山西榆次县城隍庙会,会期在五月,每逢会期,“货货云集,四方客商辐辏而至,发送交易月余始罢”^②;河北吴桥县“白衣庙,在县西关,正月杪起至三月十一日止,客商云集,百货俱备”,历时长达一个半月之久^②;河北安国的药王庙会,“每年共有两次,一次在阴历四月二十八日,一次在阴历十一月十五日。实际上两次庙会至少都经历三个月才完。两次庙会的规模,商业交易的状况,大致都相仿佛。春日庙会自三月中旬即开始热闹,直至五月二十日,方为庙会结帐之期,而庙会中的零星交易,仍可持续到五月二十日以后。冬日的庙会自阴历十月十五日即已繁华,直止阴历十二月二十日方为结账之期”^②。庙会持续时间越长,其交易量越大,交易范围也广阔,不仅附近州县而且临近各省商贾也都前来赶会,如河北曲周,“以三八月两会为最盛,每年会期,春季以二月二十日起至三月二十六日止,秋季以七月二十日起至八月二十六日止。凡京都、天津一带以及山东、山西、河南等省商贾毕集,均借以畅销货品,交通有无”^②。

在开设的频率上,庙会多一年一次或两三次,如河北吴桥有庙会、香火会场 24 处,其中有 23 处是一年开一次,一处一年开两次^②;宁津县 32 处庙会,其中 26 处一年一次,5 处一年两次,一处一年三次^②。也有的一年开四次,如山东潍县的高里会、固堤山会、土门山会都是一年四次^②,当然这种情况较少见。

在开设时间上,从华北各地来看一年的每个月都有庙会开设,但相对集中于春耕前、秋收后,这从对各地庙会的开设时间的统计上可见一斑(如表四)。从表中来看,庙会相对集中于阴历二、三、四月和九、十月间,这正好是春耕前和秋收后的农闲季节,人们可借此购置些生活用品,为当年生产所需或为来年做准备而添置些农具、牲畜等,并出售农副产品。庙会在交易的货物上有些特色,庙会交易一般百货具备,以日用百货或生产、生活用品居多,其中尤以农具、牲畜等生产资料的交易为特色。如河北景县“堤子王庙会,十二月初八日起会期五日,销售牛头极多,四方数百里贩牛商俱来此购买”^②;河北平谷县夏垫“以牛只交易为最著,羊次之,口外牛羊均集于本镇”^②;牲畜交易在华北较为普遍,许多庙会因之名为骡马会、骡马大会。庙会售农具如河北唐县“四月六日,商贾辐辏,百货毕聚,书籍、笔墨及农器尤多,名为神集”^②;河南宜阳,四月“十五日祭城隍,商贩如云,街市农器云集”^②;鄢陵县四月初八日,“西关有农器会”^②。作为生产资料市场,庙会的规模要大于定期集市,而且从时间上看庙会具有季节性,从而能及时地满足人们对生产资料的需要,弥补了定期集市的不足。定期集市与庙会相互补充,共同构成集市网络整体。

表四 华北各地庙会开设时间统计表

地区	项目 统计 县数	月 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山东	9	6	48	45	46	10	23	7	1	36	38	21	3
河北	15	19	52	88	64	15	24	9	4	30	24	11	4
山西	20	28	66	87	66	31	26	48	13	45	50	5	9

资料来源:山东:光绪年间《滋阳县志》、民国年间《霪化县志》、《曲阜县志》、《夏津县志续编》、《高密县志》、《掖县志》、《潍县志稿》、《昌乐县志续志》、《莱阳县志》;河北:光绪年间《吴桥县志》、《定兴县志》、《宁津县志》、民国年间《交河县志》、《雄县新志》、《景县志》、《徐水县新志》、《南皮县志》、《望都县志》、《霸县新志》、《武安县志》、《盐山新志》、《广宗县志》、《青县志》、《沧县志》;山西:光绪年间《高平县志》、《平陆县志》、《绛县志》、《清源乡志》、《陵川县志》、《祁县志》、《文水县志》、《太谷县志》、《长子县志》、《灵邱县补志》、《岳阳县志》、民国年间《临县志》、《万泉县志》、《襄陵县志》、《合河政纪》、《榆次县志》、《介休县志》、《沁源县志》、《浮山县志》、《灵石县志》。

综上所述,自明清以来,华北的集市交易凸显出定期性的特色,尽管各地不乏常日集,但不影响整个地区的整体性特色,而临近集市的集期安排既方便了人们交易,也使整个区域的集市呈现出既相互交叉又有一定层次的集市网络;另一方面,在交易时间和交易货物上定期集市和庙会表现为相互补充更增强了这一网络的整体性。因而自明清至民国时期,呈现在我们面前的是一个在华北地区表现得越来越完备的基层的商业流通网络。

注释:

- ①民国《新河县志》,《食货门》。
- ②杨庆堃:《一个农村市集调查的尝试》,《大公报》,1933年7月8日。
- ③杨庆堃:《一个农村市集调查的尝试》,《大公报》,1933年7月8日。
- ④民国《潍县志稿》卷7,《疆域志》;卷首附地图。
- ⑤中村哲夫:《清末华北的农村市场》,见张仲礼主编:《中国近代经济史论著选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年9月,第198-199页。
- ⑥从翰香:《近代冀鲁豫乡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10月,第191页。
- ⑦天启《潞城县志》卷2,《建置志·店市》,乾隆《潞安府志》卷2,《疆域》,民国《潞城县志》卷2。
- ⑧康熙《新郑县志》卷1,《地理志》;乾隆《新郑县志》卷4,《街巷村堡名》。
- ⑨许檀:《明清时期山东商品经济的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6月,第255页。
- ⑩王兴亚:《清代河南集市的发展》,《南都学坛》,1996年第3期。
- ⑪参见 Gilbert Rozman: *Population and Marketing Settlements in Ch'ing Chin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P100.
- ⑫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1986年,第124页。
- ⑬民国《通县志要》卷1,《疆域》。
- ⑭民国《青县志》卷1,《舆地志》。
- ⑮民国《平谷县志》卷1,《地理志》。
- ⑯北宁铁路沿线经济调查队编印:《北宁铁路沿线经济调查报告》(二),北宁铁路管理局,1936年,第437页。
- ⑰见笔者另文:《明清至民国时期华北集市的数量分析》,《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9年第3期。
- ⑱从翰香:《近代冀鲁豫乡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10月版,第118页。
- ⑲单强:《近代江南乡镇市场研究》,《近代史研究》,1998年第6期;
- ⑳光绪《长子县志》卷4,《建置志》。
- ㉑光绪《灵邱县志》贞集。
- ㉒光绪《榆次县志》卷4。
- ㉓光绪《吴桥县志》卷4,《建置》。
- ㉔郑合成:《安国县药市调查》,《社会科学杂志》,3卷1期,1932年3月。
- ㉕天津市档案馆等编:《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03-1911)》,天津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217页。
- ㉖光绪《吴桥县志》卷4,《建置》。
- ㉗光绪《宁津县志》卷2,《舆地》。
- ㉘民国《潍县志稿》卷7,《疆域》。
- ㉙民国《景县志》卷2,《产业志》。
- ㉚《北宁铁路沿线经济调查报告》(二),第530页。
- ㉛光绪《唐县志》卷2,《风俗志》。
- ㉜光绪《宜阳县志》卷6,《风俗志》。
- ㉝道光《鄢陵县志》卷6,《地理志》下。